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8 號

主旨：關於黃志成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曾巖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46 地號，面積 1,268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207 地號，面積 2,536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208 地號，面積 2,30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267 地號，面積 3,036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268 地號，面積 2,024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黃志成：1/224。

(四) 備註：本案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46 地號土地業經地政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分割為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146、146-4、146-5、146-6、146-7 地號，面積分別為 326、36、248、328、330 平方公尺，經地政機關重測後為北門區三寮灣段 1053、1054、1052、1051、1050 地號，面積分別為 326.20、34、251.83、329.36、330.04 平方公尺，

特予說明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。

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